

浸會分娩亡 內地婦判自然死

私院缺24小時搶救隊 死因庭指交衛署醫局研究解決

香港文匯報訊 內地孕婦去年在浸會醫院分娩期間因羊水栓塞猝死，死因庭召開聆訊，昨裁定孕婦死於自然，並指私家醫院數十年來都缺乏24小時候召搶救隊伍，雖有專家建議設立，但問題牽涉整個醫療界，應交由衛生署、醫管局或婦產科專科學院等研究再解決，死因庭不會就此案作出建議。



夫不滿結果 保留追究權利

內地孕婦江風霞(33歲)被裁定死於自然，其夫陳耀輝在庭外表示不滿意裁決結果，指自己是外省人，並不清楚香港死因研訊的安排及流程，但仍尊重法庭的決定，強調會與家人及律師商討，保留追究法律的權利。

陳又提及一名居於廣州的孕婦前來港產子後亦猝死，他提醒對方家屬若面對聆訊應作充足準備。

醫生無接電話 不影響官判決

死因裁判官陳碧橋裁決時認為，死者丈夫因緊張而錯記很多細節，故不相信其證供可靠性。至於主診醫生林孝傑，他坦白承認因熟睡而聽不到護士首2次電話，法官指該情況非緊急，林在回覆時已給予護士足夠指示，就算林半小時後回覆，亦不會影響其決定。

改善建議 官指理想遙不可及

陳官又指專家雖提出設置緊急搶救隊的改善方

法，但私家醫院因人手不足而有別於公立醫院，數十年來也沒有設置搶救隊。浸會醫院婦產科雖設立由4名隊員組成的救護隊，但專家指應多加一名深切治療部醫生駐院，及建議產房與手術室應設於同一層，法官認為建議屬「理想」，現時私院連搶救隊仍談不上，距離理想仍「好遠好遠」，此「大問題」應交予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死因庭不會就此案作任何建議，並強調「羊水栓塞」為一種疾病而非傷害，故裁定江婦「死於自然」。

事發於去年10月9日，江風霞晚上自深圳來港到浸會待產，翌晨6時許護士發現其胎兒心跳不活躍，遂致電主診林醫生，林因熟睡聽不到鈴聲，至護士在6時37分第3次致電，林驚醒後立即回覆，並指示護士替江催進，江情況轉好。早上約9時半，護士發現江突陷昏迷及面色變紫，立即致電林，林當時在聖德肋撒醫院正準備替另一病人做手術，收到急召立即趕回浸會，抵達後嬰兒已被剖腹取出，浸會另一名產科醫生正替江婦急救，她不久被轉至深切治療部急救，惟最後於11時許因羊水栓塞死亡。



▲孕婦汪風霞羊水栓塞猝死被裁定死於自然。

■死者丈夫陳耀輝保留追究權利。

會計師方中與合夥人 遭均富索6億4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方中，於2007年與其他會計師合夥加盟會計師行均富，惟合併後發現只被均富視為受薪合夥人，而非先前約定的股本合夥人(Equity Partner)，早前入稟高院向均富及其他股本合夥人興訟，索償損失至少6千萬。昨均富入稟高院，指方中與其他合夥人在職時令公司損失，追索6億4千萬。

原訴人JBPB&CO，即會計師行均富，昨入稟狀告6名前受薪合夥人，分別為方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林敬義、沈觀華、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丁偉銓、Kwong Kam Wing Kelvin及Chiu Wing Ning Calvin，追索至少6億4千萬。

指離職致業務損失

入稟狀指，6名答辯人自2007年7月1日起為會計師行均富的受薪合夥人，並於2009或本年相繼離職，惟此期間6名答辯人在會計業務上令原訴人有損失，金額高達至少6億4千萬，更指不排除會調整有關數額。此外，原訴人因此在業務和聲譽也遭損失。原訴人同時要求首至第4答辯人，於在職期間，尤其於2009年5及8月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支取的薪金須交代清楚，並須交還有關酬。

「引伸波幅」馬主 呢窩輪回贈獲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 「引伸波幅」馬主與同為資深投資者的拍檔，於2004至2005年的13個月內，不斷以相若價格，互相交叉買賣20隻由麥格理銀行發行的窩輪，藉此賺取130萬元佣金回贈。2人早前被裁定20項虛假交易罪成，分別被判囚2年9個月及3年，2人不服判決，申請上訴得直，昨被分別減刑至1年8個月及1年9個月。

官指2人判刑明顯過重

判辭指出，首原訴人馬主傅果權(42歲)，重犯機會低，次原訴人李樹源(39歲)曾有犯案記錄，被判感化令，但已是其15歲時的事情，法官認為就2人的品格，應有相同待遇，且2人的判刑明顯過重，遂將刑期扣減。

案情指2名被告為賺取麥格理旗下窩輪權證的回贈佣金，不惜在13個月內毗鄰坐在大唐投資證券行的房間，於短時間內不斷以相若價格，來回炒作麥格理權證。2人曾於51分鐘內進行194次買賣，即平均每分鐘交易3.8次。

技工修粒 墮槽底命危



■警方及消防員在工人墮升降機槽現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九龍灣敬業邨昨午發生工業意外，一名技工在維修升降機時，不慎從高處跌落升降機槽底受重傷，須消防員到場救起送院，經搶救後性命垂危。警方、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正調查意外原因。

受傷技工姓葉，52歲，他墮下升降機槽底時，疑身體撞及硬物多處受傷，送院時陷半昏迷，目前情況危殆。

居民：維修工程已進行多天

現場為九龍灣敬業邨啟裕樓，該大廈共有6部升降機，分期進行維修，其中3部已開工維修暫停載客，而在大廈地下大堂的升降機門外亦圍有木板。據居民表示維修工程已進行多天，每日均有數名升降機工人到場工作。

事發昨午4時許，現場消息稱大廈其中一部升降機機身已拆走，姓葉技工在機槽內工作期間，突失足由約8米高墮下升降機槽底，當場身受重傷痛苦呻吟，其他工友發現立即報警，消防員接報到場，從升降機槽底將葉救起，當時葉已陷半昏迷，救護員將他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救治。

疑拖板洩電 商廈起火30人疏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一幢商廈昨晨發生火警，大廈10樓一間公司突冒煙起火，火場內自動灑水滅火系統發揮功效控制火勢，消防員到場迅將火救熄，公司僅輕微損毀，火警期間商廈內30人須疏散，無人受傷，消防員調查後懷疑因拖板洩電引起火警。

自動灑水器噴水控制火勢

現場為紅磡馬頭圍道37至41號紅磡商業中心10樓一間採購公司，面積約1千平方呎。昨晨9時許，一名54歲姓謝女職員發現公司內一個存放物品的房間突冒煙起火，馬上報警。同一時間，公司內的防火系統亦啟動，警鐘大鳴，自動灑水器亦噴水，其他職員聞訊紛紛逃生，大廈內約30人疏散到街上。

消防員接報到場開喉灌救迅將火勢救熄，經調查後，懷疑是火場內一個拖板洩電引起火警，並無可疑。事後現場公司職員忙於清理積水善後，以便盡快復工。

法院偷錄夾口供 前女警判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 2007年「廟佳桑拿案」審訊期間，前女警吳惠冰為助涉經營淫窟的丈夫脫罪，偕友在法院證人室安裝MP3機，偷錄證人對話。

2人在高院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主審法官韋毅志指偷錄行為破壞司法制度，損害司法公義，更打擊證人出庭作供的信心，尤其吳惠冰曾當差27年，應清楚知道偷錄證人對話的嚴重性，故必須判處監禁刑罰，由於本案為首宗在法院偷錄證人對話的罪行，乃判2人分別入獄9個月及6個月，同准以緩刑18個月，但須支付懲罰性計算的訟費。

韋官判案時指，2004至2005年警方派臥底調查經營淫窟，拘捕9人控以串謀經營淫場所罪，吳惠冰為其中一

名被告張世傑的妻子，吳陪同丈夫出庭期間，聽到警員在庭外說要「鋤死他」，故要求友人黃文俊每日預先在區域法院8樓的證人室安裝MP3機，偷錄警員於2007年5月至9月期間的對話共47天，律師師師翁姚木德知悉後，安排將錄音翻譯成英文，至接近審結前，才提出有關證據，最終獲主審法官裁定9名被告全部脫罪。

裝MP3機偷錄證人對話47天

韋官稱，吳惠冰明知偷錄對話3天已能掌握證人「夾口供」的情況，但她繼續偷錄44天，並在審結前才告知法庭，其行為損害公眾對司法制度信心及打擊證人，法庭有責任保障證人的通訊或聯絡不被監視，雖然她最初動

機是確保丈夫免被「鋤死」，但她身為前警務人員，延長錄音及在最後一剎那才供出事件，可算是「罪加一等」，但考慮本案為首宗個案，故判吳入獄9個月，其友人黃文俊入獄6個月，但准緩刑。師翁姚木德因未有參與錄音，故判他藐視法庭罪不成立。

動機確保夫免被「鋤死」

廟佳桑拿案中9名被告於2008年脫罪，律政司不服上訴，其中主犯柳漢強仍要就2項洗黑錢罪繼續受審。

而吳惠冰則被控妨礙司法公正及宣誓作假證供，被錄音的警長楊家豪和警員同職朋亦被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及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稍後在區院開審。

百歲人瑞偕8旬女 電梯跌倒撞傷2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葵涌安蔭商場昨日發生扶手電梯意外，一名年近百歲女人瑞偕年近8旬女兒，在商場乘扶手電梯登樓期間，疑因電梯運行不順突失平衡向後翻倒，引起骨牌效應撞倒一對男女長者，4人同告受傷。而管理商場的領匯公司事後回應，指扶手電梯當時機件運作正常。

4名傷者包括99歲姓魏女人瑞及其77歲姓孫女兒、70歲姓梁老翁和86歲姓胡老婦，除胡婦傷勢輕微拒絕送院外，其餘3人須送院治理。

途人按停電梯報警

現場為葵涌安捷街安蔭商場，肇事扶手電梯由商場地下通往1樓。事發昨上午11時許，年近百歲的魏婦在女兒陪同下，由商場地下搭乘扶手電梯上1樓。現場消息稱，當4人到達中途，扶手電梯疑突運作不暢順，女人瑞頓失平衡向後翻倒，如骨牌效應將在身後的女兒和一對男女長者撞倒，4人分別撞傷手腳和頭部，途人見狀立刻按停扶手梯及報警。

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受傷婦女和其中一名男長者送院治理。事後商場把肇事扶手電梯停用封閉，以便電梯公司派員檢查維修。

管理該商場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事後回應表示，據其中一名傷者描述，意外是因一名途人站立不穩導致，當時扶手電梯並沒有出現搖晃情況。而機電工程署及電梯承辦商到場檢查後均表示機件運作正常，有關扶手電梯昨日下午已重新開放。

老婦港鐵扶手梯失衡撞傷後腦

另外，北角炮台山港鐵站昨午4時許亦發生扶手電梯意外，一名年約7旬須以拐杖助行老婦，手攜4袋物件在港鐵站A出口乘扶手電梯上地面途中，疑因失平衡跌倒撞傷後腦，旁人見狀按停電梯，並報警將老婦送院救治。



■發生意外的安蔭商場由地下通上一樓的扶手電梯，事後一度暫停使用。



■發生意外的炮台山港鐵站扶手梯，事後暫停服務。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在安蔭商場扶手梯意外中受傷女人瑞送院救治。



■老婦在炮台山港鐵站墮扶手梯受傷，救護員正為其檢驗傷勢。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造影掃描吸輻射 無病徵勿濫用

■中大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內分泌及糖尿病科副教授馬青雲(左二)表示，市民應在醫生建議下才進行全身掃描造影檢查，無需要的檢查有機會增加心理負擔。右二為腎上腺偶發腫瘤患者潘女士。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敏慧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港人愈來愈重視健康，定期驗身已成為不少人的習慣。過去一些毫無臨床症狀，難以檢驗的疾病如腎上腺偶發腫瘤，亦因全身造影檢查普及，確診機會大增。但有醫生提醒市民，定期身體檢查雖有助健康監控，但無必要的造影掃描會令人體吸收過量輻射，市民更要承受額外心理負擔，籲市民沒有病徵莫貿然進行造影檢查。

腎上腺偶發腫瘤無症狀

今年59歲的潘女士1996年開始有輕微頭痛，翌年情況變得嚴重，晚上會頭痛至不能入睡，後來經中醫調理身體，情況大為改善。但1999年到內地旅行時，於一間醫

院接受造影檢查，發現右腎上腺偶發腫瘤，內地醫生游說她即時進行切割手術，被她拒絕。後來，在港經過荷蘭蒙評估，醫生證實潘女士的腎上腺偶發腫瘤為嗜鉻細胞瘤，若未有藥物治療突然做手術，患者有機會在術中死亡。潘女士在2000年把右腎上腺切除後，至今健康正常。

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內分泌及糖尿病科副教授馬青雲表示，嗜鉻細胞瘤為腎上腺偶發腫瘤中最「惡」的一種，患者血壓會突然上升，引致中風或突然死亡。不過，威爾斯親王醫院內分泌中心2000年至2007年接收的139名腎上腺偶發腫瘤病患中，44%證實腫瘤為良性，37%則為荷爾蒙分泌過多，僅11%為惡性腫瘤需要進行手術切除。他補充，腎上腺偶發腫瘤的患病率約10%，但大部分病況輕微，市民毋需定期接受造影檢查，以免增加自我心理負擔。